

伊犁晶维克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5万吨三氯氢硅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伊犁晶维克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 | |
|------------------------|---|
| 1 概述 | 1 |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1 |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1 |
| 2.2 公开方式 | 1 |
| 2.3 公众意见情况 | 1 |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1 |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1 |
| 3.2 公示方式 | 2 |
| 3.3 查阅情况 | 3 |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3 |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3 |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4 |
|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 4 |
|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4 |
| 6.2 公开方式 | 4 |
| 7 其他 | 5 |
| 8 附件 | 5 |

1 概述

我单位委托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了“伊犁晶维克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三氯氢硅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在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过程中，我公司进行了公众参与调查，主要采取网络公示等形式，调查对象为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个人和团体。通过公示及调查工作的开展，本项目已广泛被项目影响区的公众所了解。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所在奎东特色产业园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本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第三十一条，本项目免于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未采用网络公开方式。

2.2.2 其他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未采用其他公开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未收到公众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第三十一条，本项目免于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

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故本次网络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概况、建设项目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限为 5 个工作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基本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我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在项目所在地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网站（<http://kdjkq.xinjiang.gov.cn/ktdsz/tzgg/list2.shtml>）上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向公众告知征求意见稿及其网络公众意见调查表的相关信息。

公告网址：

<http://kdjkq.xinjiang.gov.cn/ktdsz/tzgg/202210/c0c0523f1d184c0b80509208139db7ee.shtml>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1。



图 1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张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三十一条，免于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本项目未张贴公告。

3.2.3 其他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公司在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网站（<http://kdjkq.xinjiang.gov.cn/ktdsz/tzgg/list2.shtml>）发布公众意见调查表。收集意见期间，未收到公众填写提交的公众意见调查表。

3.3 查阅情况

我公司在公司所在地设置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并提供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无公众前来索取或查阅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我公司未组织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我公司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在 2022 年 11 月 18 日开展拟报批公示，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我公司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在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网站上进行拟报批网络公示。

公示网址：

<http://kdjkq.xinjiang.gov.cn/ktdsz/tzgg/202211/6a9ae019b25f4ce2b908fdb703cef908.shtml>

我公司在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网站开展网络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4。



图 4 本项目拟报批网络公示截图

6.2.2 其他

拟报批公示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7 其他

本项目公众参与相关文档保存于我公司办公室，已存档备查。

8 附件

本项目诚信承诺见附件。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伊犁晶维克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三氯氢硅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伊犁晶维克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三氯氢硅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伊犁晶维克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伊犁晶维克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2年11月14日

